# 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公开招聘方案

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河公司”）的前身神舟漂流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资本为壹亿叁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六屯乡桃源，2012年初贵阳市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为旗下全资子公司并更名，桃源河景区于2014年4月获得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荣誉称号。2017年4月，公司正式挂牌，成为贵州省第一家旅游类“新三板”挂牌企业。桃源河是一个集漂流观光、水上游乐、餐饮住宿、商务会展、温泉养生、休闲娱乐、研学拓展为一体的生态旅游度假区。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事业为先、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原则；实行岗位公开、自愿报名、择优聘用的用人机制。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人员8名。（相关要求详见岗位需求表）

**（一）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区域负责人1人**

**（二）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岗2人**

**（三）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宣传岗1人**

**（四）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资管理岗1人**

**（五）贵阳旅发朵芳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1人**

**（六）贵阳旅发朵芳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疗餐饮部负责人1人**

**（七）贵阳旅发朵芳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计管理岗1人**

**三、招聘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的学历学位、专业及其他条件的人员。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招聘条件。

**（二）招聘对象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信廉洁，勤勉敬业，积极进取，职业素养好；

3.拥护公司发展，服从领导层做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及管理能力；

4.满足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资格条件要求，留学归国人员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逻辑思维、写作和学习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和较强抗压能力；

6.心理健康，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以下人员不予录用**

1.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人员；

2.有过犯罪记录并受到判刑、处罚、惩戒、行政拘留的；

3.曾被开除公职处分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纪律规定被勒令辞退的；

4.受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

5.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务处分的；

6.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或尚未给予结论的；

7.在国家和法定机构组织的各级各类招考中被认定实施了 考试作弊行为的；

8.近三年年度考核中有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9.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10.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入职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按照发布工作方案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背景调查、录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9月3日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

报名需采取网络报名方式，不予以现场报名。报名人员需详实填写《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聘职位申请表》(详见附件),提交学历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发至指定邮箱（2092762127@qq.com）。报名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3日17:00止，逾期不再受理。

**（二）资格审查**(9月5日前)

按照公布的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原则按不低于1:5比例进入笔试环节，确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支委会研究决定，最低不低于1:3比例进入笔试环节，低于1:3比例时该岗位此次招聘取消。

**（三）笔试**(9月19日前)

笔试总分100分，对应聘者专业知识、应聘岗位工作流程和要求掌握情况的考察。应聘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对试题进行作答，由考官对试卷进行批改，笔试排名前15%的人员进入面试，按照15%比例计算时，人数不足3人取前3名进入面试。经公司支委会批准同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面试**(9月30日前)

总分100分，应聘者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我介绍并回答相关问题，面试考官现场打分。面试分数按百分制计算，取各面试官平均分数，面试分数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面试成绩合格的经公司支委会批准同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根据招聘职位计划数和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按1:1的比例录取，确定为体检对象。

**（五）体检**(10月19日前)

面试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入体检环节，并在规定时间内在三甲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结果须为“合格”,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根据体检结果，若应聘人员身体条件不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将取消拟聘用资格，根据面试分数排名情况择优递补。

**（六）背景调查**(10月26日前)

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背景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同时需在通知体检合格后一周内提供政审材料、体检报告、原单位现实表现材料及廉洁自律情况。背景调查合格的，经公司支委会批准同意进入下一环节，资格背景调查考察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根据面试分数排名情况择优递补。

**（七）确定人选**(10月31日前)

通过面试、体检及考察合格人员，经公司支委会批准同意，确定为拟聘人员。

**（八）公示**(11月8日前)

对批准同意的拟聘人员面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九）聘用**(11月12日前)

按劳动用工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与拟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不合格者解聘。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在招聘过程中，进入下一环节人员及相关安排将通过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因未阅读、误读通知信息，或联系电话无法有效接通等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招聘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未进入下一环节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背景调查、报到、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

（三）招聘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社会各界监督。工作人员和报考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纪律规定处理。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谌先生，联系电话：17585388890

(工作日09:00 — 17:00)

（二）报名资料接收邮箱：2092762127@qq.com (备注岗位+ 姓名+电话号码 )